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政协第八届三亚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012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农业农村局：

冯永杰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的建议》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由我单位协助你们办理此提案，经研究，现提出涉及我单位工作的答复意见。

一、强化政策落实，夯实庭院经济发展基础

我局高度重视庭院经济发展，将其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紧密结合。严格对照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在确保不违反城乡规划、不占用公共空间、不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前提下，积极支持居民合理开展庭院经济活动。通过组织执法人员深入社区、村庄开展政策宣讲，向群众普及庭院经济建设中的合法合规边界，提升群众规范建设意识，为庭院经济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加强执法监管，维护庭院经济发展秩序

在推进庭院经济发展过程中，我局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与执法力度。重点针对擅自搭建违章建筑、破坏绿化植被、违规排放污

染物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同时，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广泛收集庭院经济发展中的违法违规线索，做到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，切实维护庭院经济健康发展秩序。

三、深化协同联动，凝聚庭院经济发展合力

积极配合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，共享信息资源，共同研究解决庭院经济发展中的难点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此外，主动对接乡镇、街道，指导基层开展庭院经济建设工作，及时提供执法保障，助力打造一批具有三亚特色、符合规范要求的庭院经济示范点，推动庭院经济成为乡村振兴和城市发展的新增长点。

以上意见，请贵局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邢哲铭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）